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欣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欣儒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足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惟未遵期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楊雅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